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 (i) 完成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出售事項；
- (ii)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 (iii) 更換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更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 (v) 更換公司秘書；
- (vi) 更換授權代表及代理人；
- (vii)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 (viii) 委任合規顧問；
- (ix) 該等計劃生效及清償應付計劃債權人 37,000,000 港元之款項；
- (x) 澄清公佈；
- 及
- (xi)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落實。

應證監會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所有聯交所與證監會施加之復牌條件。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30.09%。不論公開發售及簡先生進行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Magnolia Wealth擬於復牌時以轉換其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如必要)保持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並將在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公眾持股量規定)規限下於復牌後在其單方面決定下繼續實行有關常規。因此，本公司須於復牌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達致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現有董事(施先生及丘先生除外)已辭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簡先生亦已辭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i)李先生已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ii)葉先生已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i)李光龍先生已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季先生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劉先生、鄒先生及曾先生亦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季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i)季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ii)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iii)鄒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v)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夏女士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司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現有授權代表為司徒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本公司代理人為李繼賢先生。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李繼賢先生將辭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丘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司徒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1118室，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並無更改。

由於復牌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招銀國際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將於復牌日期起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發出其就復牌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當日為止。

由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公開發售已完成及本公司的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如本公佈所述)，故該等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而針對本公司有關該等計劃的全部申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解除。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申請，以便股份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部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ii)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有條件批准復牌及新上市申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函件；(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有復牌呈

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iv)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協議所載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及委任兩名執行董事；(v)就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取得上市批准；及(vi)公開發售之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落實。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出售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目前只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於本金額分別為42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概無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獲兌換。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應證監會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所有聯交所與證監會施加之復牌條件(載於下文)。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函件，當中指出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把本公司置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而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書。

如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復牌建議書應使本公司顯示其具有足夠業務水平或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並能向聯交所顯示有關資產有足夠潛在價值，以保證本公司可繼續上市，且復牌建議書須顯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本公司須：

(i) 澄清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

- (ii) 調查及處理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問題及關注事項:(1)本公司財務狀況大幅倒退;及(2)本公司未能顯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本公司核數師可能在其對本集團於股份暫停買賣後刊發之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當中保留意見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及
 - (iv) 顯示本公司有合適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使本公司能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就此方面,本公司應委聘獨立會計師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並採取補救行動修正及控制該獨立會計師行所識別未有遵守之處或短處。
- (b) 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上訴聆訊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函件,當中指出上市上訴委員會行使其酌情權接收及考慮載於復牌呈請之新復牌建議書,並將相關事宜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且准許上市科及證監會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建議交易完成其正常審核工作。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復牌呈請所載之建議交易構成反向收購交易,因此須受適用於有關交易之上市規則所限。此外,上市上訴委員會謹此強調下文所述:
- (i) 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要求之保薦人;及
 - (ii) 本公司必須向上市委員會提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文件。
- (c)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函件,聯交所將於復牌前就新上市申請授出正式及最終批准,惟須達到以下條件:—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9及第19章的文件要求;及
 - (ii) 聯交所信納該通函刊發版本的內容。
- (d)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款而言,證監會告知本公司,於完成該通函所述復牌呈請擬進行的交易後,股份即可重新開始買賣。

為達成列於上文之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進行下述事項：

完成復牌條件 (a)

該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節、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附錄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四「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已清楚解決條件(i) (誠如上文(a)段所載)。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水平之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13.24條之規定，而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及執行該等計劃將大幅改善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該通函所述之所有交易已告完成，因此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ii)已完全解決。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欠缺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因此，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iii)亦已告達成。

就達成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iv)而言，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若干規定，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會計師行其內部控制顧問，檢討餘下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檢討」)。於檢討過程中，本公司已採納多項由其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之內部控制措施。於本佈日期，本公司具備充足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使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責任。因此，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iv)已告達成。

完成復牌條件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及該通函，招銀國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之保薦人。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新上市申請，以准許上市科及證監會完成其正常審核工作。聆訊由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進行。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考慮新上市申請，且於聆訊並無提出意見。就此方面而言，上文(b)段所載之條件(i)及(ii)已告達成。

完成復牌條件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發出公佈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9及第19章提交所有相關文件。因此，上文(c)段所載之條件(i)已告達成。

此外，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該通函後，聯交所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就該通函之內容提出任何其他意見。因此，上文(c)段所載之條件(ii)已告達成。

完成復牌條件 (d)

根據本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該通函所載之所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出售事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換董事)已告完成。因此，復牌條件(d)已告達成。

於復牌後24個月內，本公司及董事並無有關任何收購、出售公司或資產及／或開展本集團物業開發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之當前協議、安排、意圖、協商及／或計劃。

Magnolia Wealth、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 (a) 自彼等於該通函披露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個期間」)，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通函所示Magnolia Wealth、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個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Magnolia Wealth、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緊接出售或因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各分節)，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周延威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彼等將於復牌後仍然留任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於復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識別：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103,036,404	52.28%
簡先生	152,050,000	7.21%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219,937,500	10.42%
公眾股東	<u>634,976,096</u>	<u>30.09%</u>
總計	<u>2,110,000,000</u>	<u>100.00%</u>

附註：除上文所載擁有本公司約 52.28% 股權外，Magnolia Wealth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於本金額為 4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可轉換為 8,400,000,000 股換股股份）擁有權益。除上述說明者外，於本公佈日期，Magnolia Wealth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4）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 30.09%。不論公開發售及簡先生進行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Magnolia Wealth 擬於復牌時以轉換其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如必要）保持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並將在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公眾持股量規定）規限下於復牌後在其單方面決定下繼續實行有關常規。因此，本公司須於復牌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規定達致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辭任

根據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更換董事」一段，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促使所有現有董事辭任（施先生及丘先生除外）。

由於收購事項已於本公佈日期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現有執行董事（施先生及丘先生除外）（即簡先生、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李繼賢先生」）及司徒瑩女士（「司徒女士」））以及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少銳先生（「李先生」）、葉煥禮先生（「葉先生」）及李光龍先生（「李光龍先生」））已辭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簡先生亦已辭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i)李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ii)葉先生已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i)李光龍先生已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各現有董事(施先生及丘先生除外)已確認彼等並非因其與董事會出現任何意見分歧而辭任，而彼等各自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感謝簡先生、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司徒女士、李先生、葉先生及李光龍先生各自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以及更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根據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更換董事」一段，本公司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及周延威先生(「**周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劉先生**」)、鄒小磊先生(「**鄒先生**」)及曾細忠先生(「**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收購事項已於本公佈日期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季先生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劉先生、鄒先生及曾先生亦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季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i)季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ii)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iii)鄒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v)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有關季先生、周先生、劉先生、鄒先生及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載列如下：

季先生，44歲，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積逾6年管理經驗。季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出任南京豐盛控股董事兼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獲南京聯合職工大學頒授成人高等教育文憑，主修公路與城市道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季先生於東南大學修讀研究生課程，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澳門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季先生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季先生出任南京嘉盛基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及分店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季先生出任嘉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季先生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南京人大代表、江蘇工業經濟聯合會、江蘇企業聯合會及江蘇企業家協會副主席、江蘇省安徽商會主席、南京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兼副主席、南京雨花臺區私營個體經濟協會及南京海外交流協會副主席、南京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南京中醫藥大學客席教授及豐盛健康學院院長。季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六年南京模範工人獎、二零零七年江蘇省建築業突出貢獻企業家、二零一零年南京市光彩事業之星、二零一一年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二零一二年江蘇省五一勞動獎章、二零一二年江蘇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二零一二年江蘇省十大誠信標兵。

周先生，63歲，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積逾4年管理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南京豐盛控股鹽城部門主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江蘇省豐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目標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成本管理中心主管。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南京金陵職業大學頒授公路與橋梁專職文憑，曾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出任南京市公路建設處科長、後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出任南京市市政工程建設處處長、總工程師及書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周先生出任南京豐盛控股房產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出任江蘇省豐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出任江蘇省豐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該公司重新委任為董事。

劉先生，64歲，於中港房地產行業積逾18年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高級文憑，主修測量／建築技術。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Henderson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劉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建造業訓練局成員、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及香港理工大學 — 建築測量（榮譽）學位課程之校外考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劉先生目前擔任之公職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及政府總部轄下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後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鄒先生，52歲，為VMS Investment Group之常務董事（私募股權），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兼司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主席，並曾任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鄒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鄒先生曾於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合夥人多年，對香港會計準則及商業法規有深厚認識。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6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曾先生，50歲，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完成香港大學之法律深造文憑課程。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出任Baker & McKenzie之見習律師及律師。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出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90）之執行董事、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曾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78）之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

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實益擁有(i) Magnolia Wealth（一間由季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103,036,404股股份權益；及(ii) Magnolia Wealth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Magnolia Wealth之8,400,00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季先生、周先生、劉先生、鄒先生及曾先生均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的季先生外)；(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已獲達成。

季先生、周先生、劉先生、鄒先生及曾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季先生、周先生、劉先生、鄒先生及曾先生各自之任期將於其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季先生、周先生、劉先生、鄒先生及曾先生各自將分別收取240,000港元、1,000,000港元、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作為年度酬金。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委任公佈」)，於「委任董事」一節內指出「施先生及丘先生均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0,000港元，有關薪酬經參考彼等的職責、責任及暫停股份買賣的現狀而釐定」。

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施先生及丘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並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彼等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各自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施先生及丘先生各自均有權收取每年薪酬2,500,000港元。彼等的薪酬待遇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委任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歡迎季先生、周先生、劉先生、鄒先生及曾先生擔任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更換公司秘書

根據該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公司秘書」一段，本公司現有公司秘書夏卓敏女士(「夏女士」)將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司徒女士將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由於收購事項已於本公佈日期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夏女士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司徒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有關司徒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載列如下：

司徒女士，37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之董事。司徒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司徒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畢業會員。司徒女士擁有逾10年金融及會計經驗，包括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及夏女士確認彼並非因其與董事會出現任何意見分歧而辭任，而夏女士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更換授權代表及代理人

本公司的現有授權代表為司徒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本公司代理人為李繼賢先生。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李繼賢先生將辭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丘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司徒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1118室，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並無更改。

委任合規顧問

根據該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合規顧問」一段，本公司將於復牌後根據第3A.19條規定委任招銀國際為其合規顧問。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復牌，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招銀國際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任期將於復牌日期起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發出其就復牌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當日為止。

該等計劃生效及清償應付計劃債權人 37,000,000 港元之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就該等計劃而言，債務安排計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高院批准。

作為復牌呈請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根據該等計劃清償所有應付計劃債權人的款項合共 37,000,000 港元。實施該等計劃將由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本金總額為 84,400,000 港元。詳情於該通函中披露。

由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公開發售已完成及本公司的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如本公佈所述），故該等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而針對本公司有關該等計劃的全部申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解除。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之澄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有關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批准彼等之酬金之第8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然而，本公司希望澄清該決議案應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簡先生、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參與有關事項之人士，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 50% 以上之獨立股東總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除上述者外，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股份恢復買賣

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已按證監會指示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因此，復牌須待(其中包括)獲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佈，證監會已告知本公司，於完成該通函所述復牌呈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股份即可重新開始買賣。於本公佈之日期，載於復牌呈請及該通函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確認函及出售事項)已全部完成。於本公佈日期，證監會並無就股份重新開始買賣提出其他事宜或施加條件。本公司已依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V章)第9條，向證監會申請法定通告。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申請，以便股份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取得復牌的最終批准後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周延威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